

109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並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
- 二、本招生考試招收具備多元發展潛能、富有團隊合作及創新能力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參加本項考試。
 - (一)語言、藝術、體育、農學、文學創作、科學、工程等方面具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 (二)參與各類社會服務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 (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 三、本招生考試不招收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招生考試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貳、修業期限

4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繳交資料袋上再行郵寄）。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08年11月20日（三），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三)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 (四)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五)郵寄報名資料。
 - (六)完成報名手續。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初試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8年11月06日（三）上午9時起至108年11月20日（三）**下午3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8年11月06日（三）上午9時起至108年11月20日（三）**下午4時止**。

六、郵寄報名繳交資料起迄時間：(以國內郵戳為憑)

108年11月06日(三)起至108年11月20日(三)止。

七、報名費繳交：

(一)初試報名費(資料審查)：新臺幣700元整。

(二)複試報名費(口試)：新臺幣500元整。

(三)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四)複試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108年12月16日(一)下午1時起至學系辦理複試前止。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五)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初試、複試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1.初試：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繳驗相關證明。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08年10月24日(四)上午9時起至108年10月30日(三)下午4時止。

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網路報名後，另行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進行退費作業。

■ **郵寄驗證資料截止日期：**

108年10月30日(三)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08年11月06日(三)上午9時起至108年11月20日(三)下午3時止。

(初試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108年11月20日(三)下午3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2.複試：通過初試審查進入複試之考生，符合初試報名費減免者，其中中低收入戶考生複試報名費減免60%，低收入戶考生無須繳交複試費用。複試當日請持「複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免附)，逕向複試學系辦理報到。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餘額退還。

-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六)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8年11月20日(三)前**，檢具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傳真(03-8900121)**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後請來電**03-8906142**確認)。
- (七)為協助學生應試，提供外縣市(不包含花蓮縣)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本人(不含家長)，參加複試往返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住宿費補助上限為**1,600元**)，相關補助說明請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https://exam.ndhu.edu.tw>。
- (八)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肆、備審資料

- 一、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指定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108年11月06日(三)起至108年11月20日(三)止。**

※ 招生委員會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 自行送件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108年11月20日(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資料**送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於報名時繳交。

-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108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 (二)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不同教育資歷及花蓮、臺東地區學校學生」所須繳驗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 (一)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確認『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特殊身分別」欄位資料，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併同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合併繳寄；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

1.經濟弱勢：

- (1)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

■ 已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 未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者，請繳交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參、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特殊境遇家庭**：需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2.**新住民及其子女**：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3.**境外臺生**：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簡章『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持境外學歷臺生**：

(1)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2)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3)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學歷採認驗證者，得先准其參加考試，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4.**實驗教育學生**：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已完成實驗教育者繳交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或畢業(修業)證書影本。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08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5.**花蓮、臺東地區學校學生**：應屆畢業或已畢業於花蓮、臺東地區之學校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

四、**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學系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詳見本簡章「拾伍、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方式書寫。**

(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花蓮、臺東地區學校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視同一般生處理，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三)**學系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寄出，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日後(108年11月20日(三))，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0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五)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伍、報考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或應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9年09月30日**。
- 五、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下載

一、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108年11月28日(四)下午5時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通知單：

- (一)本校複試通知單不另行寄發，**108年12月16日(一)下午1時起**，通過初試考生即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並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規定時限內辦理繳費事宜。
- (二)自行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單後，**須詳加核對複試通知單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8年12月18日(三)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亦可撥電話(03)8906142、8906143、8906144、8906145、8906146查詢。

三、共同說明事項：

- (一)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應於複試前兩個工作天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 (二)考生姓名若有難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

- (三) 複試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四) 複試通知單限於考試當日使用，應試後不再補發。

柒、考試作業流程

本招生考試分為初試(資料審查)及複試(口試)，考生須通過初試後，使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 學系審查委員就考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再經招生委員會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二) **初試通過名單**將於**108年12月16日(一)下午1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

- (一) **複試日期：108年12月21日(六)、108年12月22日(日)。**

※複試時間以108年12月21日(六)為主，若因複試人數過多或其他重大原因需調整時間，則另增加108年12月22日(日)辦理複試，確切時間請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 (二) 複試地點：以學系複試通知單指定地點為準。
- (三)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複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護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其餘應試相關規定，則依複試通知單所記載事項辦理。

捌、錄取

- 一、依考試方式及其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 二、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100分。
 - (二) 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四、本招生考試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及花蓮、臺東地區學校學生，符合上述身分考生之總成績達到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學系訂定優先錄取之名額錄取之。若考生同時符合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花蓮、臺東地區學校學生兩種身分，且總成績達到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則以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身分為第一順位辦理優先錄取。
- 五、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六、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致使學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 七、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0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八、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

告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09 年 03 月 02 日（一），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8年12月27日（五）下午5時前。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考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109年01月03日（五）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依本簡章第9頁「拾參、申訴程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 三、檢附簡章「附件三、考生申訴表」。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不接受現場複查。

拾壹、驗證、報到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自行至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2）。
- 二、正取生應於 109 年 01 月 13 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新生報到確認單、及學歷（力）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09 年 01 月 17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大一不分系學士班網頁（<https://premajor.ndhu.edu.tw/bin/home.php>），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大一不分系學士班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109 年 03 月 02 日（一）)。
- 六、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僅得擇一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

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七、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附件四、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於**109年03月02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或送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3)8900121，請於傳真後來電(03)8906142確認。

八、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109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九、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新生報到確認單（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十、錄取生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驗證報到時應檢具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一、錄取生若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驗證報到時應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二、錄取生驗證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三、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四、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9年09月30日。

拾貳、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三、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另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達成相當等級（或更高等級）之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跨域自主學習認

證(含服務學習)等要求，方得畢業。

- 四、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臺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09年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九、新生享有兩年保證住宿權，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及免收住宿費，如對於住宿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8906212。
- 十、本校108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www.ndhu.edu.tw/files/11-1000-11375.php>)；109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拾參、申訴程序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三、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